

机械工业技术发展基金会

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变压器分会

机基金函[2021]9号

关于召开变压器能效提升推进会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市场监管总局、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的《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（2021-2023年）》（工信厅联合〔2020〕69号）精神，加快高效节能变压器生产和推广应用，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，推动产业链优化升级，促进制造业节能与绿色发展，机械工业技术发展基金会与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变压器分会、国际铜专业协会联合变压器产业链龙头企业于5月20日在沈阳召开《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（2021-2023年）》推进会并发起“全面提升变压器能效，开启节能低碳新征程”倡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内容

- 解读《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》政策；
- 发布“全面提升变压器能效，开启节能低碳新征程”倡议书；
- 变压器制造业、用户、原材料供应商等产业链条企业

落实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的具体措施介绍；

4. 研讨推动变压器能效提升及产业链低碳发展的措施；
5. 交流高效节能变压器技术经验；
6. 研讨变压器能效提升标准工作。

会议日程详情见附件1。

二、会议时间和地点

会议地点：辽宁友谊宾馆（见附件2）

地址：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1号

会议时间：2021年5月20日 9:00~16:30

报到时间：2021年5月19日 12:00~22:00

三、参会单位及人员

1. 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市场监管总局、国家能源局相关司局、辽宁省工信厅等（拟定）；
2. 行业协会、检测机构、标委会、科研院所等；
3. 变压器行业排名前50(T50)的主要制造企业。
4. 变压器产业链相关供应企业。
5. 变压器用户等相关企业。
6. 国家和行业的主流媒体等。

四、组织架构

1. 主办单位

机械工业技术发展基金会

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变压器分会

2. 承办单位

机械工业节能与资源利用中心

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六、有关事项

1. 本次会议不收取会议费，参会代表食宿自理，交通费自理，5月19日报到。

2. 参会代表请于5月12日前填写参会回执(见附件3)，发送至 cmtf@cmtf.net.cn。

3. 参会代表请于5月12日前加入会议微信工作群(二维码见附件3)

七、会务组及联系方式

机械工业节能与资源利用中心：

王婧 15901042890 刘苗 13811769616 (同微信)

电话：010-68516224

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变压器分会：马宇华 13940045826

国际铜专业协会：张凌宇 13910082556

附件：1. 会议日程

2. 会议地点

3. 参会回执



附件 1:

会议日程

会议报到	2021 年 5 月 19 日 12:00-22:00
会议时间	2021 年 5 月 20 日 9:00-16:30
变压器能效提升政策解读与行业倡议	
9:00~9:10	主持人介绍会议主题及参会人员信息
第一部分 领导致辞及行业倡议	
9:10~9:40	领导致辞
9:40~9:50	发起全面提升变压器能效的行动倡议
9:50~10:10	主旨演讲 全面提升变压器能效 开启节能低碳新征程
第二部分 工信部绿色制造系统集成供应商落实变压器能效提升的举措	
10:10~10:20	特变电工介绍落实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的措施
10:20~10:30	海鸿电气介绍落实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的措施
10:30~10:45	茶歇
第三部分 电网企业落实变压器能效提升的举措	
10:45~10:55	国网介绍落实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的措施
10:55~11:05	南网介绍落实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的措施
第四部分 变压器材料供应企业落实变压器能效提升的举措	
11:05~11:15	宝武集团介绍落实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的措施
11:15~11:25	首钢集团介绍落实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的措施
11:25~11:30	会议小结
11:30~13:00	午餐

变压器能效提升研讨会

13:00~14:30	与会代表研讨推动变压器能效提升和产业链低碳发展的措施
14:30~15:30	变压器能效提升标准研讨
15:30~16:30	交流高效节能变压器技术经验
备注：	

附件 2:

辽宁友谊宾馆

地址：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 1 号

电话：400-816-9266



附件 3:

参会回执

单位名称				
姓名	性别	职务	手机	邮箱
是否需要会务组帮助预定住宿 住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住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
- 备注:** 1.会议时间地点:2021 年 5 月 20 日辽宁友谊宾馆;
2.请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前将回执返回至 cmtf@cmtf.net.cn 邮箱。
3.请各参会代表于 5 月 12 日前加入微信工作群, 二维码:

